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956號

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

代 理 人 馬德隆、林彬旭、李貫恩

債 務 人 品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泳家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參拾貳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賠償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執行費用新臺幣玖佰肆拾柒元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